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成績評定基準

98年9月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第78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第9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第107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第16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六條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成績評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其成績採計除研究或研發成果項目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七條規定外，餘採計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亦同。分項評等時研究成績佔百分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 三、研究成績係指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品質與數量。研究成績以「研究或研發成果」與「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等兩項為評量，計分原則如附件一，兩項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 四、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教學成績以授課時數、教學評分、特殊優良事蹟等三項為評量，計分原則如附件一，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 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以及擔任與本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及輔導成績以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學生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四項為評量，計分原則如附件一，四項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 六、辦理升等審查，各項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各項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予以增減。由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得參酌其原校之成果評定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評審計分表（附件二）審查後討論決定之。
- 七、本基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計分原則表

- 98年9月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年9月23日第78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年4月27日第9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年12月11日第107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5月13日130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4日第13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1月6日107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1月22日第15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8年11月18日108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11月19日第16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評定項目	評定指標	具體內容	計分標準	備註	
A. 研究 成績 (佔60%)	A1、 研究或 研發成 果(最 高75 分)	A1a. 期刊論文	1. SCI、SSCI、TSSCI、A&HCI、EI 期刊，每篇計列 20 分。 2. 非 SCI、SSCI、TSSCI、A&HCI、EI 期刊之西文期刊，每篇計列 15 分。 3. 國內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非屬索引期刊資料庫者)，分等級計分，第一級 20 分、第二級 15 分、第三級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在研究項下的學術著作部份，至少應提出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雙審查制度專書章節二篇。 ★著作不得重複計分。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乘以期刊論文等級數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A1b. 雙審查制度專書	1. 符合雙審查制度專書每本最高 40 分。 2. 書之章節：每篇最高 15 分。 前述分數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之著作(專書)，由作者自行依其貢獻填計貢獻度百分比，但須提出其他合著人之同意證明函。
		A1c. 會議論文	須以報告書具備 ISBN 出版編碼為準。於國外發表每篇計 2 分，於國內發表每篇計 1 分。		
		A1d. 產學應用研究成果	以具有公開發表審查之產學應用研究成果報告書為主，並由本校之相關規定予以計分，每件 20 分。		成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A1e.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以具有公開發表審查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書為主，並由本校之相關規定予以計分，每件 20 分。		
		A1f. 藝術作品成就成果	以具有公開發表審查之藝術作品成就成果報告書為主，並由本校之相關規定予以計分，每件 20 分。		
		A1g. 體育成就成果	以具體育成就成果報告書為主，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為計分原則(詳參附表四之一~二)送審通過後，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A2、 計劃、 獎項及 其他學 術成績 (A2=A2 a+A2b+ A2c+A2 d，最高 25分)	A2a 科技部專題計 劃（請註明科技部 之計畫名稱及編 號）（至多 25 分）	1.每件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 5 分。 2.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 1.5 分方式計分。	★其中 A2「計畫、獎項及 其他學術成績」以升等申 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 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含)，採計其中五年之 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 式計算。 (由申請人詳述所獲之研究 計畫、傑出獎項、優良事蹟，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2b 其他專題計 畫，經由研發處、 教務處認定並獲得 補助之研究計畫 （請註明其他計畫 之名稱、編號及委 託單位）（至多 25 分）	1.每件計畫 2 分。 2.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 0.5 分方式計分。 3.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A2c 科技部傑出獎 （至多 25 分）	一次 20 分	
	A2d 其他學術成就 或特殊貢獻、獎項 及 A1g、A2a、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至 多 25 分)	1.獲得國際性獎項者，每次 8 分；獲得全國性 獎項者，每次 6 分；獲得校級獎項者，每次 3 分。 2.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2 萬 5 千元者， 每件加 8 分；每月 2 萬元者，每件加 6 分。 3.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有立案之文教機構或 專業團體計畫案之主持人，每件 1 分，共同 (協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 4.獲得計畫案經費單一年度 100 萬 (含) 以上 者，主持人每件 3 分，共同 (協同) 主持 人，每件 1.5 分。 5.運動特殊表現：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獲全國公開組比賽 或聯賽冠軍一次(件)6 分，亞軍一次 (件) 5 分，季軍一次 (件) 4 分；全國一般組比賽 冠軍一次(件)4 分，亞軍一次 (件) 3 分， 季軍一次 (件) 2 分，第四至六名之計分由 系教評會認定之。 6.籌辦全國性運動賽會、擔任國際性運動賽會 之重要職務及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由 系教評會認定後評分。 7.其他：由系教評會審議後評分。	

B. 教學成績 (佔25%)	一、授課時數	1.校內上課時數	a.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60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則以基本分數60分乘以該職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規定應授基本時數計分。 b.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70%以上者(含)，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0.5小時，增加1分。	★「B.教學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
		2.指導研究生	十名以下(含)5分，超過十名7分	
	二、教學評分(最高30分)	1.教學評量(教學意見調查結果)50%(15分)	平均每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70%(含)以上未滿71.25%:60分、71.25%(含)以上未滿75%:70分、75%(含)以上未滿80%:80分、80%(含)以上未滿87.5%:85分、87.5%(含)以上未滿92.5%:90分、92.5%(含)以上100分。	
		2.教學內容與方法50%(15分)	以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及教學內容為評分內容，其分數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三、特殊優良事蹟	1.傑出教育獎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10分、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7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	特優3分、優等2分、佳作1分。	
3.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5分，由系教評會審核後給分。		
C. 服務及輔導成績 (佔15%)	一、校訂服務	擔任行政主管情形(10分)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C.服務及輔導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
	二、學生輔導(最高40分)	1.學業導師、生活導師、校隊教練、社團導師、宿舍導師、新制導師、其他輔導工作	至少當過一種導師或教練，擔任一學期20分，每增加一次加10分。	
		2.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指導1人次20分，每增加一人次加10分。	
	三、校內服務(最高40分)	1.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至少當過一種委員或代表，當一次5分。(委員任期一學期以上才列入計算)	
		2.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運動體驗營)	a.長期(一學期以上):一學期一班(次)5分。 b.短期(一學期以內):一學期一班(次)3分。	
		3.其他貢獻	a.籌辦研討會、裁判、教練講習會:每次10分。 b.校內演講或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每場(次)2分。 c.其它貢獻由系教評會認定後評分。	
	四、校外服務(最高20分)	1.擔任校外委員、顧問或理監事	比照校內服務之委員或代表計分，一種5分。	
		2.專業演講	一場2分	
3.口試論文		一次2分		

	4.其他貢獻	a.校外指導論文：每篇2分 b.其它貢獻由系教評會認定後評分。	
--	--------	------------------------------------	--

備註：以上各項資料請附證明文件。